

東海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湯銘哲校長

出席人員：蔡禎騰副校長、范聖興教務長、陳世佳學務長、郭奇正總務長、蔡瑞明研發長、呂炳寬主任秘書、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黃秋月會計主任、管理學院詹家昌院長、高少凡國際長、學生會會長林泰瑋（請假）、研聯會主席劉冠暉、學生議會議長周家瑜（楊子民代）、進聯會主席楊敦雅（請假）

紀錄：羅惠芹

壹、報告事項：

有關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調整，教育部訂有一定之作業程序，為使能於學期末前完成必要程序，以及讓學校與學生間有充分時間溝通，特於此時點先啟動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審議基準)，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另符合審議基準，以及有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等程序，並有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調幅上限得為基本調幅的 1.5 倍；符合審議基準及前述規定，以及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佳、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者，調幅上限得為基本調幅的 2 倍。
2.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7 日函知 102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0.75%。103 學年學雜費基本調幅，教育部尚未公布。
3. 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4. 本校 102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見附件。

會計主任補充說明：

一、本校各審議基準項目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財務指標項目：

本校 99-100 學年度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分別為 118%、121%、125%，符合教育部規定不低於 80%之規定。近三年常態現金結餘率為 2.5%、11%、3.4%，符合教育部未超過 15% 的要求。

(二)助學指標項目：

本校 102 學年獎助學金預算佔 101 學年學校總收入的 3.9%，符合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須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 2 以上之規定。

(三)綜合成效指標項目：

本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100 年度下半年），五個評鑑項目，均通過認可。最近一次系所評鑑（98 學年），32 個系所評鑑全數通過。本校 102 第 1 學期生師比為 21.7，亦符合生師比規定 25 以下。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是在 97 學年度，已有五年未調整。這五年間各項辦學開支成長情形，如人事費用約成長 6%，電費約調漲 23%，消費者物價指數 97-102 年的累積指數年增率達 7.76%。因此本校教學成本負擔由 97 學年每位學生 12.6 萬元提增至 101 學年每位學生 13.15 萬元，增加 4.34%。

<綜合意見>

研聯會主席：

請學校說明所謂教學成本包含哪些開支，學校除學雜費收入外還有哪些收入來源，以及研究生學雜費與大學部相同，但修習學分數卻比大學部少，是否大學部與研究所學雜費之調整可分開討論。此外，學校是否有檢討過去幾年經費是否有助於該用的地方，對服務態度不佳之行政人員是否給與教育訓練等，這些因素將影響學生對學校調整學雜費的認同感。

校長：

本校對各費用的開支均訂有嚴謹的辦法加以管控，經費的使用應比國立大學更用在刀口上，希望學校用在教學的支出能讓學生感受到，同時也要求老師能將全部精力放在教學上。關於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不佳部分，學生的抱怨已逐漸降低，本學期已大幅減少，各處室均有進步。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已請人事室於近期舉辦研習會，讓在教學及行政單位服務的同仁了解本校立校精神—用僕人的精神為服務的態度。

學校在教學成本逐年增加的情況下，為能維持辦學品質，調整學雜費是不得不的作法，希望同學能體認學校辦學的困境。

會計主任：

按教育部規定計入教學成本的項目包括用在行政及教學相關事務的開支(如教職員的薪資、水電費、教學行政所需業務費等)、獎助學金及圖書設備等。學校的收入以 101 學年為例約 26 億元，其中學雜費約佔 62%、教育部的補助收入約佔 10%、產學合作收入約佔 10%，其餘 18% 為學校自營收入，如推廣教育、募款、附屬機構盈餘等收入。

學雜費若調漲 0.5%，每位學生學期約增加 240 元至 280 元之負擔；若調增 1%，學校一年約增加 1600 萬元的收入。

主任秘書：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雖較大學部學生少，但因開課人數少，每生的教學成本相較大學部高，因此僅以修習學分數的多寡，來衡酌學雜費金額，則有失準。至於行政同仁服務態度部份，可透過相關管道，如感心服務滿意調查，向學校反映。

教務長：

教室是學生學習的第一線，學校近年來已完成部分教室空間整建及大部分教室教學設備的建置，本學期暑假將持續改善，以滿足學生需求。

決議：103 學年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公告的 1.5 倍規畫，請擬訂支用計畫書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103 學年度新增設之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士班）及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 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之收費標準，經教務處、國際學院籌備處及會計室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學費」按管理學院各系收費標準的 1.5 倍收取，「雜費」則與管理學院各系相同。
2.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屬進修學士班，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其學分學雜費，擬參照資工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取。

決議：

1. 同意國際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學費」部分按管理學院各系收費標準的 1.5 倍收取、「雜費」部分與管理學院各系相同。
2. 同意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參照資工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取。

三、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係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辦理。
2. 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

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3. 本校目前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係比照本國生標準收取。

決議：基於招收 103 學年境外生之相關資訊已公告，調整境外生(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緩衝一年實施，自 104 學年起全部按本國生的 1.2 倍收取。

四、103 學年各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之學雜費，擬改收取「雜費」及「學分費」二項，請 討論。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目前僅向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收取「學費」一項費用，因基於對此學制學生，學校亦提供同樣的教學行政相關服務，以及考量各專班修習學分數之不同，擬參照他校作法，改收取雜費及學分費二項目。
3. 各碩專班每學期之收費標準，審酌學校教學投入成本，建議如下：
 - 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雜費：10,500 元、每學分之學分費：7,000 元。
 - 2) 其他各碩士在職專班，雜費：10,500 元、每學分之學分費：6,000 元
4. 修習學分數包含論文學分。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含高階經營管理、會計及財金專班)先行試辦自 103 學年一年級新生之學雜費，改收取「雜費」及「學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1) 雜費：每學期 10,500 元。
- (2) 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修習學分數包含論文學分。

五、擬自 103 學年起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畢)生，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請 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各校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2. 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資源能更公允配置，擬自 103 學年起，大學部學士班延修(畢)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大學部每學分

加收 400 元~710 元；碩、博士班，每學分（含論文學分）加收 910 元~1720 元。

〈綜合意見〉

研聯會主席：

請說明研究所第三年如何收費，另外在資源使用上，如管理學院的同學，第三年多數只需上網蒐尋論文資料，使用到學校資源極少，相對與需要做實驗的科系不同，是否應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學校擬針對研三學生加收雜費，個人沒意見，但無法代表所有研究生的看法。

會計主任：

研究所三年級學生擬自 103 學年起依所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但若僅修習論文集者，則將依論文學分數收取雜費，但不收論文的學分費。

決議：同意自 103 學年起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畢）生，按修習學分數（含論文）

加收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文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400 元。
- 理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690 元。
- 工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710 元。
- 管理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440 元。
- 社科院各系所，每學分 400 元。
- 農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690 元。
- 創藝學院各系所，每學分 710 元。
- 法律學系所，每學分 400 元。

六、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1. 目前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 1) 住宿費：依棟別不同，5700 元~12200 元。（97 學年收費標準，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 2) 語言實習費：850 元（89 學年收費標準）
 - 3)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及轉學生第一年 1000 元、大學部 2 年級以上 300 元、碩博士班 500 元。（95 學年收費標準）
 - 4) 宿舍網路使用費：400 元（97 學年收費標準）
 - 5) 樂器個別指導費：主修 11870 元、副修 7900 元。（94 學年收費標準）
 - 6) 樂器維護費：3000 元（87 學年收費標準）
 - 7) 建築設計指導費：2500 元（92 學年收費標準）

2. 學校已規劃男生宿舍 1~10 棟、12~15 棟及 17 棟暨女生宿舍 1~10 棟、14~17 棟裝置冷氣，裝置完成後，其住宿費擬參照已設冷氣棟別方式，調增 1000 元。

決議：除樂器個別指導費主修調整為 13,000 元及建築設計指導費調整為 5,000 元外，其餘項目之使用費不予調整。

參、臨時動議：

國際長提案：建請再考量 104 學年 2-4 年級境外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決議：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

學雜費審議案之後續說明

會計室 103.05.05

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經 3 月 26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幅度以教育部公告基本調幅的 1.5 倍規畫，擬訂支用計畫書提下次會議審議。惟，教育部所訂是否得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之助學指標之計算基礎，會後經與教育部確認，此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項。因本校 101 學年獎助學金執行數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未能符合助學金達佔獎助學金 70% 的規定，故本校 103 學年無法調整學雜費。另當日會議，國際長於臨時動議時，提請再考量 104 學年 2-4 年級境外生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案，考量因無需於近日即做決定之急迫性，故不再召開會議確認與討論，特此告知。

本室將依教育部規定，就延修（畢）生加收雜費及管院碩專班新生收費調整案，向學生舉辦說明會，第一場由管院詹院長主持，第二場由蔡副校長主持，敬請各委員(主管)撥冗出席(如不克參加，請指派代表與會)，以回應學生所提意見。說明會時間安排如下：

第一場 管院碩專班新生收費調整之說明會

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管院大樓 M143 教室

第二場 延修（畢）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加收雜費之說明會

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地點：人文大樓 H103 教室